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李營生

附民被告 何灝叡

徐國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營生對被告何灝叡、徐國鈞提起附帶民事
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
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法 官 廖奕淳

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